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建设喷绘产品、展示器材生产项目。项目原审批主要工艺为印刷、热转印及五金加工（项目五金工序不含焊接及表面处理（抛光打磨等）），产能为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2758m²，厂房建筑面积 2374m²。员工人数 6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3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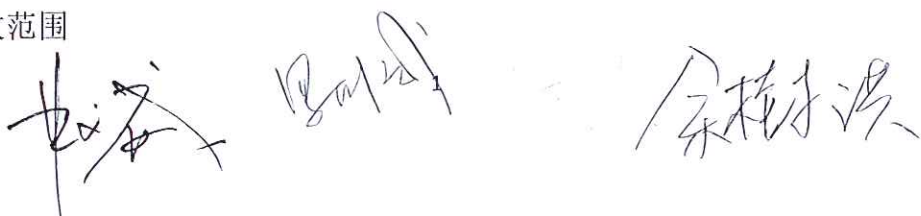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于 2020 年 9 月办理排污登记。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CNT20200156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2%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艺：印刷产品：印刷-热转印-裁剪-检验-打包；展示器材：开料-五金加工-激光打码-检验-装配打包。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印刷、热转印有机废气；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治理措施与环评、环保审批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6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48t/a。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印刷、热转印有机废气：项目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风量9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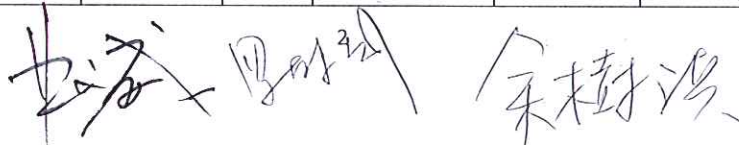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主要参数	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	/	9	委外处置	9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存放点	/	已建
废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0.28	委外处置	0.28	供应商回收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占地 100m² 最大储存量 200t	已建
废转印纸		8.4	委外处置	8.4				
金属边角料		29	委外处置	29				
废布料		9	委外处置	9				
废包装物料		0.2	委外处置	0.2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4	委外处置	0.04	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	危废间	占地 5m² 最大储	已建
废机油	0.2	委外处置	0.2					





废乳化液	0.2	委外处置	0.2	份有限公司 (危废单位) 签订危废合 同并定期处 置	存量 5t
废 UV 光管	0.04	委外处置	0.04		
废活性炭	0.12	委外处置	0.12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pH7.45-7.64、COD_{Cr}38mg/L、BOD₅13.4mg/L、SS22.5mg/L、氨氮 0.736mg/L（平均值），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转印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处理效率 90%。

根据监测结果：印刷、转印有机废气污染物总 VOCs 处理前平均值 13.45mg/m³，处理后平均值 1.145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1%，印刷、转印有机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 以上，另外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与肇







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放。无超标现象。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印刷、转印有机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超标现象。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影响：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妥善处理达标排入棠下污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桐井河影响进一步降低。

环境空气影响：项目外排有机废气 VOCs 按规范要求进行治疗，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周郡村，位于项目东北面，项目所在位置常年东北风，达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项目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目前厂界噪声达标，经距离及障碍物（树木）削减，对最近敏感点周郡村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目前废水废气均为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故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程度较小；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

4
余树洪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了《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0】35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余树洪 (Yu Shuhong)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附：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13380985982	440725194710092017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13119678727	440701197006070316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13924686021	440784198510213019
4					
5					
6					
7					
8					
9					
10					